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获授本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